

江苏根之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梯子、300 吨货架、200 吨支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意见

2021 年 11 月 28 日，江苏根之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 300 吨梯子、300 吨货架、200 吨支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会。验收组由建设单位（江苏根之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备单位（江苏苏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及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查看了企业的验收监测报告，现场核实了项目建设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和监测单位的介绍、汇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正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规范/指南、项目环评与批复等要求，经认真讨论，形成自行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 建设地点：宿迁市宿城区蔡集镇全民创业产业园 6 号厂房；
- 2) 性质：新建；
- 3) 产品及产能：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300 吨梯子、300 吨货架、200 吨支架”。
- 4) 工程组成

表 1 主体工程、公辅工程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实际配套情况			
公用工程	给水	490 吨/年	宿城区蔡集镇自来水管网提供	490 吨/年，宿城区蔡集镇自来水管网提供			
	排水	384 吨/年	实行雨污分流	384 吨/年，雨污分流			
	天然气	7 万立方/年	由园区供给	由于厂区周边暂未铺设天然气管道，因此本项目使用液化石油气用于水分烘干工序供气。液化石油天然气用量为 6 万立方/年。			
	供电	70 万千瓦时/年	由园区供给	60 万千瓦时/年，园区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切割、打磨、除锈粉尘	风量 25000m ³ /h，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H1）	达标排放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01）排放		
		焊接烟尘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废气处理	抛丸粉尘	风量 25000m ³ /h，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H1）	达标排放	抛丸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与经 1#旋风粉末回收系统+滤芯过滤器处理后的部分喷粉粉尘一并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01）排放；部分喷粉粉尘经 2#旋风粉末回收系统+滤芯过滤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02）排放		
		喷粉废气	风量 25000m ³ /h，集气罩+大旋风+滤芯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H1）				
		水分烘干废气	6000 m ³ /h，清洁能源，废气直接排放，15m 排气筒（H2）			达标排放	低氮燃烧器+15m 排气筒排放（DA002）
		喷粉后固化废气	风量 20000m ³ /h，废气采用“CO 催化燃烧”净化设施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H2）排放			达标排放	喷粉后固化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一并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02）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蔡集污水处理厂	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蔡集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	循环使用不外排		
	固废处理	危废仓库 10m ²	分类收集与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区 20m ² ，危险固废暂存区 10m ² ，分类收集与处置			

表 2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产品产量	实际产品产量
1	梯子	300 吨	300 吨
2	货架	300 吨	300 吨
3	支架	200 吨	200 吨

表3 项目运营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台/套)	实际建设及配套情况
1	烘箱	XSQ-12000	1	1
2	前处理	XSQ-3500	1	1
3	全自动喷涂生产线	XSQ-x270	1	1
4	自动焊接设备	W-4200	4	4
5	剪板机	QC-11Y-4000	1	1
6	折弯机	QC-11Y-4000	1	1
7	激光辐射切割	GQ	1	1
8	螺杆空气压缩机	OGLC-30	1	1

表4 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环评		实际建设	备注
	名称	年用量	年用量	
1	碳钢	700吨	700吨	--
2	不锈钢	200吨	200吨	--
3	碳钢卷材	300吨	300吨	--
4	塑粉	48吨	48吨	--
5	三合一皮膜剂	2吨	2吨	用于金属表面皮膜处理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表5 项目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序号	内容	
2	环评批复	2020年03月10日以宿环建管表2020017号通过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审批
3	试生产时间	2021年5月

排污许可证已申领（登记编号：91321302MA20PNF21K001W）。

(三) 投资情况

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为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年产300吨梯子、300吨货架、200吨支架项目。

以及《江苏根之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吨梯子、300吨货架、200吨支架项目》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规定的项目建设情况及

项目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对照环评、批复以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关要求，项目具体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6 项目变动情况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增大，相应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未重新选址；项目总平面布置变化调整，但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建设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未增加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排入蔡集污水处理厂，为间接排放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项目无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化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对照环评、批复以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排水采取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雨水排入雨水管网。

1)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384t/a，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宿迁富春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2) 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抛丸粉尘、切割、打磨、除锈粉尘、喷粉废气、水分烘干废气、喷粉后固化等废气。

(1) 颗粒物

本项目抛丸工段产生粉尘和切割、打磨、除锈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与经1#旋风粉末回收系统+滤芯过滤器处理后的部分喷粉粉尘一并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01）；部分喷粉粉尘经2#旋风粉末回收系统+滤芯过滤器处理，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02）排放。

(2) VOCs（喷粉后固化废气）

本项目喷粉后烘干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密闭收集后（收集率90%），采用“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CO催化燃烧装置”工艺进行净化，处理后的尾气经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3) 液化石油天然气燃烧废气（水分烘干废气）

项目产品水洗后进行水分烘干，使用液化石油天然气进行加热，燃烧产物主要为烟尘、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液化石油天然气为清洁能源，排放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自动流水线运行时产生的噪音，其声级值约75-90dB（A），生产线位于厂房内部，通过墙体隔声、隔声罩等措施，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且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65 dB（A），夜间≤55dB（A）），

因此项目对周围环境噪声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

1) 一般工业固废：本项目切割工段、除尘器尘渣、抛丸废物、水槽沉渣委托宿城区中扬镇龙业废品收购站处理；废塑粉回收利用。

2)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 危险固废：废活性炭委托江苏宏祥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处理、废催化剂委托苏州诺倍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2021.10.28~2021.10.29/2021.11.01~2021.11.02 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MST20211025007）

1) 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SS、氨氮、总氮、总磷均满足宿城区蔡集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要求。

2) 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喷粉和抛丸等工段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表 3 标准；VOCs 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二标准，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表 5 标准；喷粉后固化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标准。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3) 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 (N1-N4) 的昼间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排放限值。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核算结果,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小于环评核算总量。

(二)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活性炭吸附脱附+CO 催化燃烧装置对有机废气 VOCs 平均去除率为 51.5%; 布袋除尘器+粉末回收系统+滤芯过滤器处理对颗粒物平均去除率为 99.3%。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企业位于宿迁市宿城区蔡集镇全民创业产业园 6 号厂房,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满足标准要求, 周边环境无明显异常。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建设情况及项目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验收条件, 本项目验收合格。

七、建议和要求

(一) 合规暂存、处置作为原用途的包装物或容器；加强各类固废全过程管理。

(二) 加强废水、废气处理设施以及固废暂存的日常维护、安全管理；加强相关设施风险隐患的排查与处理，确保生产安全。

(三) 规范并加强相关环保管理台账。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其他人员：

张宗 赵建兴 薛如明 刘鑫 田旭

江苏根之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吨梯子、300吨货架、200吨支架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年 月 日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备注
蒋明波	江苏根之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361177	320825197101221	
李建兴	苏州雷河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11915111	320825197101221	
刘登令	宿迁益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065111	321001197101221	
蒋书州	江苏润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81011114	610103197101221	
张长景	江苏亮环保	1599111130	321221197101221	
闫旭	江苏迈斯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1862511160	321321197101221	